

雁塔区“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雁塔区“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完成《雁塔区“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项目合同》编制工作。

2、展开对以上项目服务所必要的调研，汇报、评审等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9000元)。上述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和税金。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终稿完成并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以上付款方式如乙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丙方付款，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022901421000138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中支行

四、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日。

五、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需在合同规定时间范围内，相关方案、报告等成果各方必须留底。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咨询服务需求及相关资料，详细说明所需的咨询服务目标和要求等，确保丙方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服务需求。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对丙方提供的《雁塔区“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项目合同》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和确认，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乙方应保管好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文档，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按照乙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丙方应向乙方提供《雁塔区“十五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项目合同》成果相关文档，以便乙方进行评审和确认。

3、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丙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和协调服务进展，根据乙方的意见和反馈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5、丙方应保管好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妥善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各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 乙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

(2) 向丙方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丙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向丙方索赔。

八、争议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的终止和修改

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如果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乙方要求的管理和目标。

2、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保密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丙各方签订保密协议，咨询服务项目组成员与丙方签订保密协议。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3、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须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各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颖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明

电话：029-85382208

电话：029-88414699

日期：2015年9月25日

日期：2015年9月25日

丙方：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25068888

日期：2015年9月25日

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tousu.shanghai@chinaccs.cn
kefu.shanghai@chinaccs.cn